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水稻品牌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230245-YZLZ

甲方：灌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桂林市桂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标的为灌阳县水稻品牌推广项目。
2. 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
3. 本项目的费用为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参与磋商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餐饮费）等全部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币种：人民币）。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价格（万元）
1	1. 灌阳县水稻品牌定位与 IP 设计 （1）设计灌阳县水稻品牌 LOGO, 形象生动，色彩鲜艳，符合灌阳县水稻产品的定位； （2）完成 1 款灌阳县水稻加工产品包装设计，体现产品特色，通过对灌阳县水稻的历史文化挖掘及品种的优势，提升和定位灌阳县水稻品牌形象，提高品牌认知度。 2. 利用高速公路宣传牌开展宣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完成灌阳县水稻宣传画面及标语设计（尺寸不少于 30m*4m），对灌阳县水稻进行线下宣传，在高速公路天桥广告牌开展灌阳县水稻品牌宣传。 3. 制作灌阳县水稻的品牌形象宣传片 通过动态宣传视频，全面展示灌阳县水稻的种植生产链条展现产地优势，让农文旅充分融合，助力灌阳县水稻品牌形象提升： （1）拍摄制作 2 至 3 分钟的宣传片 1 条； （2）拍摄制作 30 秒的小视频 2 条。 4. 举办灌阳县水稻的产品推介会 通过在广西区内专业市场举办灌阳县水稻的产品推介活动大力宣传推广灌阳县水稻品牌，助力拓宽灌阳县水稻销售渠道： （1）在广西区内举办灌阳县水稻产品推介会； （2）负责整个推介会的活动执行、场地租赁、活动场地租赁布展、控场等内容。 5. 品牌宣传营销 在省级以上媒体发文不少于 20 篇，点击量达 5000 次以上。	1	77.8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元（¥ 778000 ）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40%，即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311200 元）。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60%，即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466800 元）。最终付款时间，以县财政局的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 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 服务年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六条 产权归属及权利保障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若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交付项目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的 20%；逾期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逾期利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响应文件作出的服务承诺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主张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项目建设、服务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免费予以修改或重做，由此导致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修改或重做两次仍不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拒绝修改或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违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中不足以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8. 乙方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注：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交付的，甲乙双方视情况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或者指定的邮箱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

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7.18